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4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陳寶丞

相對人 高麗卿

林士傑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〇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二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民
04 事裁定，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提存
05 面額為新臺幣2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
06 登錄債券為擔保，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5號假扣押執
07 行相對人財產在案。茲聲請人已撤回該假扣押執行，為此聲
08 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利擔保物之取回
09 等語。

10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等影本為
11 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訛。茲聲請人已撤
12 回上開假扣押執行，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
13 雖未經撤銷，惟聲請人收受該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14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
15 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
16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14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06468號函
17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據。從而，聲請人之
18 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